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預審要點

96年6月26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,並提升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核定通過率,以累積教師個人學術研究產能,並提升本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,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,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預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三、實施方式
 - (一)本處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收件截止日前二個半月敦聘相關領域 之專家學者進行本校教師申請專題計畫預審作業。
 - (二) 彙整預審委員意見並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請教師進行修改。
- 四、經費來源:預審委員之審查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專項講課鐘點、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申請期限:申請人請依國科會計畫申請書撰寫研究計畫,於每年9月15 日至10月15日向本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,每人最多以2件為限,逾 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,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,由 111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准,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。